

急件

湖财审〔2017〕4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价款结算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81号令）和《浙江省审计厅关于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浙省投〔2016〕54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管理，理顺工作职能，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原由市审计局负责经办的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全部移交给市财政局（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办理，今后市审计局不再受理新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业务（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此前，市审计局已受理的项目工程价款结

算审核业务继续由市审计局完成，具体移交与衔接事宜由市审计局与市财政局协商确定。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价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妥善处理好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业务移交后的相关事宜。市审计局将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对工程价款结算结果进行审计监督，确保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效实施。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审计局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主动公开湖州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3 日印发
